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0 年 2 月 3 日（周一）14 时至 17 时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（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9 号，地铁昌平线昌平站，东门进入）

三、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： 昌平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5019601	检察业务 职位 1	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（须在诚信声明中签字）。 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单。 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请报考人员保持通讯畅通，如对资格审查有问题需要咨询，及时与我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60712015、010-60718300</p>
625019602	检察业务 职位 2	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 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。	
625019603	检察业务 职位 3	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 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（报名检察业务职位 1、2、3 须提供）	
625019604	司法警察 职位	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 10. 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一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。（京外高等学校大学本科及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须提供）	
625019605	检察综合 职位	11. 个人简历一份。 12. 入伍、退伍相关证明材料（报名检察业务职位 3 须提供）	